**关于开展首届“华师法学之星”评选活动暨龙图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引导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，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青年学生先进典型，展现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的精神风貌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首届“华师法学之星”评选活动暨2019年“龙图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并在“五四青年节”之际举办表彰仪式。

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18年4月19日。

二、评选内容

2019年“华师法学之星”主要包括“乐学之星”、“学术之星”、“服务之星”、“公益之星”、“实践之星”、“挑战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、“双创之星”、“法考之星”、“年度之星”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参评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立场坚定；

2、道德品质良好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学术精神、遵守学术道德，恪守诚信；

3、在校期间不良记录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4、对于特别突出的拔尖人才，经由工作组、专家评审团认定，可不受成绩条件所限，破格入选。

（二）“华师法学之星”甄选条件：

1、“乐学之星”

善于学习，不读死书，成绩优异，平均绩点名列前茅，积极参与读书会、学术讲座等活动，有独到的学习经验并乐于与大家分享。

2、“学术之星”

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活动及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并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科研成果。

3、“服务之星”

在班级或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，任职期间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，热情服务同学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得到师生一致认可。

4、“公益之星”

热心公益，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并有突出表现。（可以团队申报）

5、“实践之星”

积极投身社会调研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在实践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形成有价值的成果。（可以团队申报）

6、“挑战之星”

勇于挑战，积极参与学术、学科等各类竞赛，并在竞赛中脱颖而出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争得荣誉。（可以团队申报）

7、“自强之星”

不畏困苦、自强不息，在学习、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8、“双创之星”

勇于开拓创新，在创新创业方面有出色创新成果。（可以团队申报）

9、“法考之星”

奖励当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分数最高的。

10、“年度之星”

在本学年度具有突出贡献，为学院取得具有开创性成绩的。（可以团队申报）

四、评选流程

1、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申报（即日起—4月19日）

“华师法学之星”候选人采取自荐形式。学生个人或团队需于4月19日（周五）13：00前在提交“华师法学之星申请表”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[邮件至学院邮箱ecnulawschool@163.com](mailto:邮件至学院邮箱ecnulawschool@163.com)，邮件统一命名格式：姓名+学号+参评“华师法学之星”。

注意：同一个人/同一团队只能申请一个类别。

2、专家评审（4月30日前）

采用公开答辩的方式。由学生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现场PPT展示，并接受专家评审团问答。

由工作领导小组邀请校党委宣传部、学工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孟宪承书院、法学院教师团队组建专家评审团，根据各类别候选人的答辩展示以及申报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投票，选出“华师法学之星”各类别奖项。

3、公示（5月5日前）

对选出“华师法学之星”各类别奖项进行公示3日。

4、表彰（暂定5月8日）

举行“五四精神”学习座谈会暨“华师法学之星”颁奖仪式，并在学院官微做专访推送。

五、评审规则及奖项设置

1、“华师法学之星”内所包含的每个类别奖项设置获奖者1名。如果某一类别奖项，经审议无合适人选的，当年可以空缺。

2、“华师法学之星”获得者将获得奖杯、荣誉证书；

3、“华师法学之星”获得者将获得“龙图奖学金”予以奖励。“年度之星”8000元，其余4000元/项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法学院“华师法学之星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2、本方案将同步提交“龙图基金”管理委员会备案。

法学院

2019.4.10

附件一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张惠虹

组员：吴泽勇、岑峨、杨艳红、田雷、于浩、叶林娟、王沁怡、郑颖

附件二：“华师法学之星”申请表

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2019年度“华师法学之星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此处粘贴  1寸彩色  证件照  （电子版申请表请附电子版证件照）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年级** |  | **专业** |  |
| **平均绩点** |  | **手机号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**申报称号** | （注明申报“华师法学之星”中哪一个“星”） | | | |
| **主要事迹/主要成果**  请列举与所申报称号相关的个人事迹；或者请条列举与所申报称号相关的成果，如论文、著作、课题、调研报告、奖项、企划、创业实践项目等。学术成果须注明是否发表或出版，发表或出版的时间、刊物、出版社等 | | | | |
| **其他情况**  请分条列举个人的其他事迹和成就，作为参考。如参加比赛、学术会议的情况，曾获奖学金、称号、表彰等等。 | | | | |
| **个人感言**  想要对法科生们说的一句话。 | | | | |
| **个人声明**  我承诺以上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可查，无舞弊行为。  申请人:  年月日 | | | | |